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7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融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仓租补助257.28万元,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08%。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款257.28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为72.17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IPO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已顺利投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建设正按照正常计划推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阜阳至淮滨高速公路安徽段路面工程PH-LM02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阜阳至淮滨高速公路安徽段路面工程PH-LM02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

中标金额:192,235,046.24元人民币

工期:13个月

工程概况:阜阳至淮滨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路线起于起于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集镇接滁新高速,终于皖豫省界阜南县八里庄,路线全长35公里,概算投资49.18亿元。项目共设置特大桥1座,大桥8座,分离立交20座,桥梁总长15.495公里,占路线总长的44.3%;设枢纽互通1处、服务型互通1处;设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交警营房1处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5%。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5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5456621号

发明名称:一种信息传送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084636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27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信息传送系统,包括一台主机和多台从机,首台从机的上行发送口与主机的接收口连接,前一从机的上行接收口与后一从机的上行发送口连接;任意一台从机在自身的末端机标志为第一标志,且达到设定的上报周期时,将自身待上报的信息传送出去;在自身的末端机标志为第二标志,且接收到后一从机传送的上报信息时,确定当前的上报信息,将确定的当前的上报信息传送出去;主机通过自身的接收口接收首台从机传送的上报信息。应用本发明实施例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主机依据接收到的上报信息的排列顺序可以自动灵活地识别各从机地址,减少了现场管理、维护成本。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信息传送方法,具有相应技术效果。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12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产”)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541,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瑞京资产累计减持公司4,866,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4,56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7%。

●权益变动情况:上述减持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京资产持有公司22,6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541,311	6.03%	司法划转取得:27,541,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6,651	1%	2022/9/15 -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	1.85-2.06	8,796,986	22,674,660	4.9653%

集中竞价减持情况:

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657%	2022/9/20	大宗交易	1.79	537,000	22,674,660	4.96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ST中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京资产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以及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3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920-1号)以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鲁02执1491号之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所持有的3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截止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全部41,800,000股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800,000	6.96%	否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00	9.15%	41,800,000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盛宏业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2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部分股份冻结期限将届满,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登公司协助继续冻结被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31,800,000股股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6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近日完成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16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49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限为48个月。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1年5月21日届满,但因其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将其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13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七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2023年5月21日。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增加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内容。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非交易过户完成登记,其中涉及133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278,028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非交易过户完成登记,其中涉及9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664,059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6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490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份为683,123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028,389.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2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业养老2035A	006894
	兴业养老2035C	006895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定投业务机构

本公司开通上述产品的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各支持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4.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5)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期间应及时阅读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4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5.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新增销售机构销售上述基金产品,新增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5.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5.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5.4 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140,68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373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成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60	0.18	30.00%
2	李居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5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7人)				46.81	14.043	30.00%
合计				47.91	14.373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09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2022年9月5日,上述109名激励对象确认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37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52,428,786	143,730	52,572,516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JNAA40090”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366,156.6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3,7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22,426.60元。

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51,094.29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2,572,5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73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